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平埔族群民族別 認同註記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平埔族群族人之正名，以利將來加速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（族）身分認同權之意旨，爰擬具本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執行機關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註記原則及範例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（第五點）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平埔族群民族別認
同註記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平埔族群族人之正名，以利將來加速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（族）身分認同權之意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。</p>	<p>執行機關。</p>
<p>三、設籍本市且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熟相關註記者，得繕具聲明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執行機關提出民族別註記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 <p>（二）戶籍資料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執行機關要求之文件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資料，得由執行機關代為查詢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</p> <p>符合第一項所定之未成年人，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並提出申請，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註記。</p> <p>申請變更註記者，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。</p>
<p>四、執行機關辦理註記之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依申請人聲明書所載自我認同之民族別，註記於現戶個人記事。</p> <p>（二）前款註記範例：自我認同民族別為○族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註記。</p> <p>（三）變更註記範例：原自我認同民族別為○族變更為○族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註記。</p>	<p>註記原則及範例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</p>	<p>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</p>